

第 11 章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的 汤泉街道老山旅游环线(西线)工程沿线绿地养护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汤泉街道老山旅游环线(西线)工程沿线绿地养护服务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豪沃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53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3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豪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